

#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016

证券简称: 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0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第二期)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期限(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第二期)	170元/股
回购用途(第二期)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服务
实际回购股数(第二期)	1,333,94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1.08%
实际回购金额(第二期)	140,098,14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94.26元/股-1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实施安排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回购实施过程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5.3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3.8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10月27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债券代码: 113039 证券简称: 嘉泽转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0,000,000股，占嘉泽新能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任董监高职位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股份的2%，即不超过56,253,122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股份的1%，即不超过29,126,561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宁夏比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口是√否
持股数量	190,000,000股
持股比例	6.62%
当期持股余额来源	IPO前取得: 1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7,379,6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6,253,122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9,126,56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90 证券简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5-096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2/2025/10/27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的股数 333,601股  
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0.001%

回购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具体数据以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为准。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2025年1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回购价格由每股33.65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2,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购买的最高价为33.49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6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4. 公司回购方案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式完成回购。

5.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房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后36个月内，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副经理胡鹏军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65,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内，胡鹏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详见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朱从宗交易和非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详见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陈荣顺、洪梦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5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4.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5.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6.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7.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8.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9.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0.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1.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2.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3.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4.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5.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6.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7.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8.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19.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1.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2.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内，朱从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3.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内，陈荣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4.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内，洪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